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2022 年度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项目借款、外债等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》；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融资授信总额 23,250.00 万元，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泰兴化学公司的 4 亿元股权（占该公司股权的 40%）为公司该笔融资授信，对中行高淳支行提供质押，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公司为泰兴化学公司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授信 1.5 亿元提供担保以及为聚氨酯销售公司申请贸易融资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，期限均为 1 年，将于 3 月到期，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需继续为泰兴化学公司流动资金融资 2.5 亿元提供担保，为聚氨酯销售公司贸易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，期限均为 1 年；增加对

聚氨酯公司流动金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。同时，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融资需要出发，调整此前为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，其中：（1）将为泰兴化学公司 PO 项目建设融资授信担保 2.1 亿元调减为 1.2 亿元，原担保期限不变；（2）将为聚氨酯公司中长期融资授信担保 8,000.00 万元调减为 4,000.00 万元，原担保期限不变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